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 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18〕492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绿色乡村三年行动 2018 年 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林业局（农林局、农林水局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：

“绿色乡村三年行动”是我市乡村振兴战略“1+19”措施体系之一。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（〔2018〕71号）精神，现切块下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400万元，用于补助“绿色乡村三年行动”2018年第一批项目建设，其中：列“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”支出科目273.1万元，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支出科目126.9万元（安

排情况见附件)。

附件：泉州市绿色乡村三年行动 2018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

泉州市绿色乡村三年行动 2018 年 第一批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小计	列“其他林业支出”科目补助金额	列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	
			补助金额	备注
合计	400	273.1	126.9	
鲤城区	10	10		
洛江区	20	12	8	马甲镇二甲村 8 万元
泉港区	50	50		
晋江市	60	60		
南安市	50	31.6	18.4	眉山乡三凌村 5.5 万元、乐峰镇炉星村 5.5 万元、翔云镇翔山村 7.4 万元
惠安县	50	50		
安溪县	50	26	24	龙涓乡新岭村 8 万元、长坑乡玉美村 8 万元、城厢镇团结村 8 万元
永春县	50	23.5	26.5	横口乡环峰村 5 万元、坑仔口镇洋头村 5.5 万元、仙夹镇美寨村 8 万元、仙夹镇龙水村 8 万元
德化县	50		50	雷峰镇李溪村 6 万元、美湖镇美湖村 8 万元、龙门滩镇硕儒村 8 万元、龙浔镇高阳村 6 万元、浔中镇祖厝村 6 万元、杨梅乡杨梅村 7 万元、桂阳乡涌溪村 9 万元
泉州台商投资区	10	10		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